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10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林國隨

相 對 人 李逸銘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本
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97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固為票據法第123條所明定，惟因此項裁定屬非訟事件之性質，故法院僅須就形式要件為審查即可，至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之有無或是否發生實體法上之效力有爭執時，即非本件程序所得審酌。次按滿18歲為成年；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分別為民國112年1月1日施行前之民法第12條、現行民法第13條第2項、第78條所明定。按票據乃文義證券，不允許以其他方式補充其文義，但民法第78條規定之允許並非要式行為，法無明文規定對未成年人簽發本票之允許需在本票上為同意之表示，故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並無違背相關規定（鄭洋一著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梁宇賢著票據法實例解說，亦均認為法定代理人允許未成年人簽發票據，其方式法無任何限制），故以簽發同意書之方式為之，並無不可。準此，本票執票人以未成年人某甲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清償，除提出該本票外，另提出甲之法定代理人同意甲簽發該本票之同意書1紙，聲請法院裁定該本票准許強

01 制執行，法院仍應裁定准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
0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0號研討結果參照）。反之，如
03 未能釋明未成人之發票行為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法院
04 即無從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是簽發票據屬單獨行為之性質，
05 則若發票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其簽發之票據在形式上審
06 查結果，不足以認定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時，該發票行為
07 自屬無效，而不發生簽發票據之效力，自亦不得就其發票行
08 為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而應由持票人另行以訴訟方式處
09 理。

10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執有相對人於111年5月26日簽發免除
11 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51萬
12 元，到期日112年1月5日（下稱系爭本票）。另由抗告人與
13 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李順源（下逕稱其名）於111年7月28日
14 之對話紀錄可知，李順源明知抗告人陸續借款150萬元予相
15 對人，足認抗告人確係在李順源之同意下，以系爭本票之方
16 式陸續借款150萬元給相對人，相對人之發票行為應屬有效
17 法律行為，故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實非適
18 法，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9 三、經查：

20 （一）相對人係00年0月00日出生，並約定由父親即李順源行使負
21 擔相對人之權利義務而於102年3月19日申登等情，有相對人
22 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71頁），而系爭本票
23 之發票日記載為111年5月26日，亦有系爭本票影本可佐（見
24 原審卷第9頁），依上開規定，系爭本票發票時有關成年之
25 定義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即滿20歲為成年，是相對人簽
26 發系爭本票時年僅18歲，屬限制行為能力人，李順源為其法
27 定代理人，則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即應得李順源之同意。

28 （二）抗告人雖以前詞主張李順源已經同意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等
29 語。然：

30 1. 觀諸抗告人於原審提出之抗告人與李順源間於111年7月28日
31 之對話紀錄截圖全部內容（見原審卷第59-61、99-115

01 頁)，僅可知李順源請求抗告人通融再次借錢給相對人，抗
02 告人並表明過去已陸續借給相對人甚多金額，然雙方並無任
03 何談及相對人此前已於111年5月26日簽發系爭本票給抗告人
04 作為擔保，且李順源同意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之情事，與上
05 開說明揭示法定代理人可以任何形式作為「同意簽發票據」
06 之證明，顯然不符，亦即李順源雖同意相對人向抗告人借
07 款，但並無證據足認李順源知悉並同意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
08 之單獨行為，依前開規定及說明，系爭本票之發票行為自屬
09 無效，抗告人即不得對相對人主張票據上權利。

10 2. 況再細觀上開對話紀錄內容，抗告人稱「你知道嗎，他已跟
11 我拿了多少錢，就是看你的面子」，李順源則回覆「這個我
12 不多你們的隱私也不要跟我說」（見原審卷第105頁），抗
13 告人再稱「你自己問他，跟我拿了多少」（見原審卷第109
14 頁），李順源詢問「我兒子要跟你調多少」，抗告人回覆
15 「已跟我拿了98萬、又要40萬，光員家起來已165萬，我資
16 金不夠了」，李順源則央求「20可以嗎，就這最後20」等情
17 （見原審卷第113-115頁），可見李順源不僅不知先前相對
18 人究竟已向抗告人借款多少錢，更表明這是兩造間之的隱私
19 他不過問，益徵李順源並不知悉此前相對人已於111年5月26
20 日簽發系爭本票之情事甚明，遑論有何李順源同意可言。

21 (三) 綜上，依前開規定及說明，系爭本票之發票行為核屬無效，
22 抗告人即不得對相對人主張票據上權利，原裁定駁回抗告人
23 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抗告人仍以前詞指
24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31 書記官 廖宇軒